

招标编号：JXCHZB2022-015

#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	12
四、 投标.....	14
五、 开标.....	15
六、 评标.....	15
七、 合同授予.....	16
八、 询问与质疑.....	17
九、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HZB2022-015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否	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1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电子化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电子化投标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发布。

2、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6日上午09:00:00-11:30:00下午14:30:00-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企业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领海大厦A座商铺楼3楼301室）确认投标信息。申请投标成功后，于公告期间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3、因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

地址：陈仓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189927743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29-811383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910812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 地址：陈仓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189927743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 联系人：李淼 联系方式：15591081207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1.3.4	履约保证金	/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

		<p>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发售标书	<p>1.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6 日</p> <p>2. 标书价格：磋商文件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出不退。</p> <p>3.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p>
1.10.2	踏勘现场	<p>1. 时间：领取磋商文件后</p> <p>2.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p> <p>3.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p>
1.11.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p>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见总则中第 2.1 条磋商文件的组成
2.2.1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提出澄清要求的时间：收到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文件形式：书面形式送达（领取）（加盖供应商公章）； 答疑问题送达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 答疑问题发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领取）（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3.3	招标最高上限控制价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壹角陆分，小写：1996727.16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为无效响应。
3.4.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3.5.1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 缴纳方式：交易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基本户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 转账事由：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 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2、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备注清楚所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若分标段）。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约定的方式，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纸质签字文件扫描件的方式。
3.8.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文件一份，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b>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另有交易场地费用1500元，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p>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和主要材料，发包人保留指定发包、另行发包及采购的权利。

## 1.4 招标最高限价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以及合同谈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发售标书及踏勘现场

1.10.1 发售标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预备会：无。

1.12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专用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3.2 投标报价约定：

3.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税价）。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技术方案及基础清单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结合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自主进行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电、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3.2.4 本工程不再因材料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3.2.5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结算时，若该项清单在实施中发生变更，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下浮中标时相同的比例仅对增加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3.2.7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并考虑风险。

3.2.8 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投标所报的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3.2.9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

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建设单位向市政管理部门缴纳的押金和费用不在报价范围内。

3.2.10 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3.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报价的纸质版、电子版和投标函报价在三处要保持一致，如果此三处不一致，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工程量计价清单”的汇总造价必须和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如此两项造价不能保持一致则按废标处理。

3.2.1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供应商应选择磋商文件约定的合格产品，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2.13 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相同类型主材设备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类型主材设备单价不同的情况，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按低的材料、设备单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报价及合同暂定总价，结算时仍按调整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3.2.14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3.2.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各种施工干扰问题，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因此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一概不予认可。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甲方接受的情况。

3.2.16 施工用水电费的计取：施工用电、用水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统一由甲方指定的用电管理单位统一收取，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17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3.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不接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行为。

### **3.6 资格文件资料**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预算的人员资质必须是中级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并在响应文件的相应部位签署执业印章。

3.8.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5条规定进行编

制、递交。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响应文件递交状态等。
-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等磋商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 6) 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 7) 供应商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 六、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6.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合价。

(2) 当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凡未按规定标准填报时，按计算错误对待，评标时不予修正，但在合同授予时，在中标价不变的情况下，应予以纠正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进行调整。

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做为评标的依据且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6.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不得进入评标。

6.6.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6.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有排序的初选单位，并按本须知规定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7.2.3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以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对设计图纸审查不细或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3.4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施工中因中标人的原因出现工期拖延的现象，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八、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 **九、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但可以对磋商文件不明确的事项在评标细则中补充、完善。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形式性和响应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5.1条规定，有一项不满足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 形式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性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b>形式 评审 标准</b>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组成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注：除此之外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3) 形式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性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b>响应性 评审 标准</b>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供应商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合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3 条“偏离”之合同条件的相关要求

(4) 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磋商总报价，第二轮磋商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步骤为：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询标**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详见减扣政策。</p>
2	类似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技术方案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li> <li>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li> <li>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li> <li>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li> <li>5、施工方案；</li> <li>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li> <li>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li> <li>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li> <li>9、劳动力安排计划；</li> <li>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li> </ol> <p>磋商小组对以上十项单项赋分1-4，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拟配备的 项目团队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组人员组成结构、人员数量、职业资格、职称、学历等综合赋分（1-10分）；</p> <p>供应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合理化 建议	(10分)	<p>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酌情赋分。（1-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 7、其他事项说明：

### 7.1 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3、政策性扣减方式：**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由\_\_\_\_\_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新街镇初级中学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共计\_\_\_\_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总价款的 75%；
3.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4. 留审定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4 套；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村民、村组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工程量的确认

清单内工程量一次包死，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勘探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

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1) 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投标方投标风险，费用投标方自行承担；

(2) 招标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3) 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3) 甲方在付款条件成熟时，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竣工决算审计后预留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 3% 的保修金）；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 10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

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本合同书；
- 4、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变更签证单；
- 6、工程建设标准；
- 7、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十七、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_\_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

3、技术规格：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为陈仓区 2022 年新建的一所城区学校，位于虢镇大道中段以南，是一所新型现代化小学。学校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8078 平方米，设置 24 个教学班，提供小学学位 1200 余个，学校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学。

为进一步完善博悦小学配套设施，解决学生开学后的活动场地问题，学校拟实施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该项目规划资金 2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新建操场 6500 m<sup>2</sup>

#### 二、编制依据及范围

1、依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业主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陕西省 200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消耗量定额 2004 及补充、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 2009 价目表及配套费用文件等。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103004001	人造草坪操场面层 【工程内容】 1.清理基层 2.专用胶粘贴面层	m <sup>2</sup>	2450.0000
2	020103004002	硅PU跑道面层 【工程内容】 1.清理基层 2.专用胶粘贴面层	m <sup>2</sup>	2780.0000
3	020103004003	塑胶篮球场面层 【工程内容】 1.清理基层 2.专用胶粘贴面层	m <sup>2</sup>	1340.0000
4	020101001001	篮球场砼地面 【项目特征】 1.C30砼地面20cm 2.3:7垫层30cm 【工程内容】 1.铺设垫层 2.砼面层浇筑 3.养护	m <sup>2</sup>	1340.0000
5	010101002001	操场地面挖土方 【项目特征】 1.挖土深度:0.5m 2.土方外运 【工程内容】 1.挖土方 2.土方外运	m <sup>3</sup>	3250.0000
6	010407003001	操场砼水沟 1.水沟净尺寸:B*H=200*300mm 2.沟壁沟底C25砼厚0.1m 3.沟底C15砼垫层厚0.1m 4.沟内水泥砂浆压光,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5.铸铁篦子厚40mm,规格:400*500mm	m	400.0000
7	040501002001	钢筋砼管道DN500铺设 【项目特征】 1.埋设深度:1m 2.接口形式:石棉水泥砂浆套接管接口 【工程内容】 1.管道铺设 2.管道接口 3.管道闭水试验	m	105.0000
8	010103001001	沟槽钢筋砼管道底砂垫层 【项目特征】 1.砂垫层厚度0.2m 【工程内容】 1.回填 2.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22.4000
9	010101006001	钢筋砼管道DN500沟槽挖土方 【项目特征】 1.挖土深度:1.2m 【工程内容】 1.挖土方	m <sup>3</sup>	105.0000
10	010103001002	沟槽土方回填 【工程内容】 1.回填 2.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112.0000
11	040504001001	砌筑收口式雨水检查井 1.深度1.5m,内径Φ0.7-1m 2.井壁厚0.24mM10水泥砂浆砌筑 3.井底C15砼垫层厚0.15m 4.井底3:7回填垫层厚0.3m 5.井壁井底内侧面水泥砂浆压光 6.Φ700铸铁井座井盖	座	1.0000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5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67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8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6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7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8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一	人工	项	1.0000
二	材料	项	1.0000
三	机械	项	1.0000

## 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9页/共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项目设计图纸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身份进入，选择项目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封面

宝鸡市陈仓区博悦小学新建操场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RMB¥\_\_\_\_)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接受合同总价 1% 的处罚。

9.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接受合同总价 5% 的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3.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粘贴处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履约承诺书

致：

我公司完全承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承诺，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供应商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九、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十一、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自行编制

## 十二、供应商性质及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它材料